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該等發售及銷售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亞東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5）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12月6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配售並無出現超額分配情況。因此，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就股份發售作出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於2020年12月6日(星期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士東

香港，2020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五名執行董事，即薛士東先生、王斌先生、邱建宇先生、張葉萍女士及金榮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旗先生、何建昌先生及王洪亮先生。